

证券代码：002576

证券简称：通达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1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,010,593.48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,941,993.06 元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94,199.31 元，减掉 2023 年内支付分红 6,273,800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,466,731.50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8,240,725.25 元。

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并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5,1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。

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“维持每股分配不变”的原则，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

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，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

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